

「核四廠區附近海域地質資料討論會」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所 2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曹代理所長恕中

記錄：張閔翔

四、出席人員：（略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本次會議接續 5 月 29 日會議，針對報告內容的地質資料進行討論。

六、討論(略)：委員意見詳如附件。

七、結論：

(一)海域的 F4、F5、F6、F7、F8 等斷層應為活動斷層，F2 斷層不排除為活動斷層。

(二)F4(包含線型 10a,10b,10c)、F7、F8 等斷層可連為一條斷層，F2 斷層不排除與 F4、F7、F8 等斷層連結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核四廠址之地表加速度 PGA 計算，必須彙整目前所有調查之斷層長度資料(含括學術界所有海域調查資料)，包括 F2-F7-F8-F4 斷層以及其向東延伸斷層的長度，F6 斷層(線型 9)及其延伸長度。提請討論。(陳文山委員)

修正：附議陳委員提案，並將「地表加速度 PGA」改為「地動值」(涵蓋地表加速度 PGA 及其他參數)。(李錫堤委員)

決議：全數委員同意提案並修正為「核四廠址之地動值計算，必須彙整目前所有調查之斷層長度資料(含括學術界所有海域調查資料)，包括 F2-F7-F8-F4 斷層以及其向東延伸斷層的長度，F6 斷層(線型 9)及其延伸長度。」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